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研究發展處核備通過
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海生院字第 111002685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海生院海生院字第 1140015146 號令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昇本學院研究風氣及激勵本學院教師研究表現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係以本學院專任之教師為限。

三、審議機制：

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。

四、獎勵條件：

（一）研究績優獎

1、連續 3 年均有承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計畫者（包括多年期計畫）。

2、研究經費績優者：個人計畫總額（國科會、農業部、建教合作）年增率連續 2 年每年均達 30% 者，或近 3 年累計達一千萬元者。

3、連續 2 年無承接群體計畫，第 3 年接獲群體計畫達三百萬元且為主持人者。

（二）研究進步獎

達 2 年無承接國科會計畫，而後重新再承接國科會計畫之當年 50 歲以下者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於院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。